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编号：临 2015-6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国电电力转让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5%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热电”）负责投资建设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已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吴忠热电项目，项目概算动态投资 28.8 亿元，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

的 20%，为 5.8 亿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累计完成 120,740 万元，其中公司资本金累计投入 31,614 万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吴忠热电 9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配合股权受让方完成项目送出工程、热网工程等建设。在项目投产后，公司所持有的吴忠热电剩余 5%股权将另行转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吴忠热电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吴忠热电净资产账面值为 28,71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61.3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31%。本次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95%股权对应挂牌价格为 30,363.2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转让吴忠热电 95%股权。

三、同意《关于国电电力转让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2 套 100MW 级“一拖一”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获得浙江省发改委核准。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南浔热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141,019 万元，资本金占动态总投资的 20%，为 28,203.8 万元，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南浔公司资产总额 15,191.53 万元，净资产 9,388 万

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转让南浔公司 100%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浔公司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浔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9,3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601.6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28%。本次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100%股权对应挂牌价格为 9,601.6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转让南浔公司 100%股权。

四、同意《关于英力特集团投资建设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 2×1000MW 发电项目的议案》

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位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南端灵武市马家滩镇，规划装机容量 4×1000MW，一期工程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五电场静电除尘+湿式电除尘、湿法脱硫、SCR 脱硝装置。该项目是宁东至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之一，也是宁夏自治区“十二五”能源规划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宁夏自治区发改委核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按照 51%：49%的比例投资建设。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763,07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动态投资的 20%，为 152,616 万元，由英力特集团和浙能集团分别按各自出资比例注入，其中，英力特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 77,834 万元。项目资本金以

外部分资金将通过贷款等方式解决。

按照机组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0 小时，宁夏连续三年平均上网标杆电价 285.9 元/兆瓦时（含环保），标煤单价 355.1 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63%，项目经济上可行。如机组利用小时下降至 4800 小时和 4500 小时，其他条件不变，则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 15.99%、13.51%，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

鉴于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项目建设条件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力特集团投资建设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 2×1000MW 发电项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